

# 臺南市 2019 年「南客之星歌唱比賽」歌詞授權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／公司）：

1. 出版或擁有\_\_\_\_\_（歌曲名稱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將自創歌詞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期間，無償授權予\_\_\_\_\_（參賽者姓名）參加臺南市 2019 年「南客之星歌唱比賽」使用，授權範圍僅限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告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2. 針對上開歌詞之推廣使用，若有相關著作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，本人／公司\_\_\_\_\_願居中協調解決，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（單位）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